**花都区花城街农村污水提升改造工程和花城街排水单元达标改造项目**

**项目建设管理（代建）及**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招标公告**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 月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花都区花城街农村污水提升改造工程（项目代码：2409-440114-19-01-493309）、花城街排水单元达标改造项目（2503-440114-99-02-328214）已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项目建设管理（代建）及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招标项目概况

2.1.1项目名称：花都区花城街农村污水提升改造工程和花城街排水单元达标改造项目项目建设管理（代建）及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2.1.2 投资项目代码：花都区花城街农村污水提升改造工程（项目代码：2409-440114-19-01-493309）、花城街排水单元达标改造项目（2503-440114-99-02-328214）

2.1.3工程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

（1）花都区花城街农村污水提升改造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新建DN150~500雨水管道24.869km，新建DN150~500污水管道57.758km，改造新建立管212km，新建污水检查井3779座，新建雨水检查井3779座，在有条件下，对排水单元实施海绵化改造；估算总投资约为26502.01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19992.92万元。

（2）花城街排水单元达标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建DN150~500雨水管道116.554km，新建DN150~500污水管道27.640km，改造新建立管428km，新建污水检查井1518座，新建雨水检查井506座，在有条件下，对排水单元实施海绵化改造，实现源头减排，提高单元的排水防涝功能；估算总投资约为29973.22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22638.92万元。

2.1.4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道

2.2招标范围：

2.2.1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2.2.2招标内容：花都区花城街农村污水提升改造工程和花城街排水单元达标改造项目项目建设管理（代建）及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具体详见合同约定条款及委托人要求）：

（1）项目建设管理（代建）服务：自合同签订起至项目竣工验收、竣工结算、项目移交建设工程代建服务工作，并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盖章。包括协助甲方完成规划报建、勘察设计、概算评审、招标、施工过程管理、结算等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建设管理工作及各种手续的报审管理工作，并对项目的工期进度、投资、质量安全、合同、信息档案等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组织中间验收、竣工验收、项目使用移交等工作。

（2）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合同签订起至项目招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决）算阶段的投资控制管理工作。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2.3服务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工程结算且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止。

**2.2.4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976.02万元；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建设管理（代建）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 |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 | **项目建设管理（代建）及****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 |
| 花都区花城街农村污水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代建）及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336.37万元 | 177.89万元 | 514.26万元 |
| 花城街排水单元达标改造项目项目建设管理（代建）及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302.00万元 | 159.76万元 | 461.76万元 |
| **合计** | | | 976.02万元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持有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联合体须以承接**项目建设管理（代建）服务**任务的单位为主办方，**联合体组成单位最多2家，其中项目建设管理（代建）服务单位不得超过1家，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不得超过1家****。代建项目负责人以承接项目建设管理（代建）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工程造价咨询的项目负责人以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投标人若为联合体，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二）。

3.2.2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2.3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主办方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服务费用的支付。

**3.3投标人拟派服务团队：**

投标人须配备代建项目负责人（兼任项目总负责人）、工程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人员要求如下：

3.3.1**代建项目负责人（兼任项目总负责人）：**须具备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或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咨询工程师（投资）、注册土木工程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中的任意一种资格。或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项目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3.2**工程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有效的土建专业或安装专业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若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为香港专业人士，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为香港测量师注册管理局注册的工料测量组别的专业测量师。

注：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且注册专业为土建或安装专业的，等同于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3.3代建项目负责人（兼任项目总负责人）、工程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除项目总负责人和代建项目负责人互相兼任外，其他负责人均不得互相兼任。

**3.4其他要求：**

3.4.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4.2投标登记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完成企业信息登记；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负承接过程造价咨询任务的一方）须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了企业信用档案（提供网页截图）。

3.4.4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提交签名盖章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3.4.5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在一定期限内依法取消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为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注：满足前述内容的香港企业及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本次投标的，应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满足评审条款的相关证明文件。**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5年 月 日 时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2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3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或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指引。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发布招标文件， 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 5. 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开标时间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指引。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5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备用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请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2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3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上述网站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

地 址：广州市花都区紫薇路50号

联 系 人：徐工 电话：020-37764019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4号18楼

联 系 人：李工 电话：020-61101333-1867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

电 话：020-37764019

地 址：广州市花都区紫薇路50号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

地 址：广州市花都区紫薇路50号

联 系 人：徐工 电话：020-37764019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 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 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公章)

日期：

注：联合体投标的，“声明企业”一栏需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并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附件二：**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项目名称：

致：（招标人）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主办方，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协议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主办方：（盖章）

分工内容：

联合体成员：（盖章）

分工内容：

签订日期：年月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